

# 鹤山市雅瑶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鹤雅处〔2022〕3号

姓名：罗兴熠

居民身份证：440883 74

住址：广东省吴川市振文镇总江罗村17号101房

本机关（单位）于2022年03月01日对你（单位）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我镇执法人员于2022年03月01日，在鹤山市雅瑶镇上南村委会中攸村发现罗兴熠存在从事无照经营废品站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2年03月0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鹤山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根据《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下列处罚：（一）对以公司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其他无照经营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鹤山市雅瑶镇人民政府



2022年03月08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